

靖宇县垃圾处理场 2026 年至 2027 年
渗滤液处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39 号(2026ZCZB0506)

采 购 人：靖宇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靖宇县垃圾处理场 2026 年至 2027 年渗滤液处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39 号(2026ZCZB0506)；
2. 项目名称：靖宇县垃圾处理场 2026 年至 2027 年渗滤液处理项目；
3. 预算金额：270.00 万元；
4. 采购需求：完成 2026 年至 2027 年垃圾场渗滤液处理任务,年处理量 27000 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招标下一中标方签订合同止；
6. 服务标准：出水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7. 服务地点：靖宇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院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3.3 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 号）；

④在 2023 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每天 08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四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宇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白山市靖宇县靖宇大街 46 号

联系人：赵博

联系方式：13894074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庆南路钜城上景 A3-2 栋 806 室

联系人：孙丽萍、李洪梅

联系方式：0431-8559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丽萍、李洪梅

电 话：0431-85598838

4. 监督部门：靖宇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靖宇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白山市靖宇县靖宇大街 46 号 联系人：赵博 联系方式：138940742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华庆南路钜城上景 A3-2 栋 806 室 联系人：孙丽萍、李洪梅 联系方式：0431-85598838
3.	项目名称	靖宇县垃圾处理场 2026 年至 2027 年渗滤液处理项目；
4.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6]-00039 号(2026ZCZB0506)；
5.	预算金额	270.00 万；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	服务地点	靖宇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院内。
7.	采购需求	完成 2026 年至 2027 年垃圾场渗滤液处理任务,年处理量 27000 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	服务标准	出水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9.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招标下一中标方签订合同止。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1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3年-2025年）年度财务状况良好；</p> <p>3.3 信誉要求</p> <p>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p> <p>④在2023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3.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支票、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7000元。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街支行 账号：8113 6010 1260 0220 846</p> <p>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收款人，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 注：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为“投标保证金”，必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便核对查实。</p> <p>3. 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保函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违反上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p>
16.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考虑。

17.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 (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 间: 2026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磋商, 远程解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 (2023 年-至今)。
2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 (2023 年-至今)。
2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24.	中标人数量	1 名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 社会专家从依法成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逾期有权不再解答, 若投标人未出疑问, 则视为其无疑问)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提出问题,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2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5 日前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 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无需书面回复。
28.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提出问题,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29.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发布。
30.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政采云”平台信息, 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无需书面回复。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发布。
32.	是否采用电子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评审,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p>“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并使用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p> <p>操作流程: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 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p> <p>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 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磋商。</p>
33.	履约担保	无
34.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u>30</u>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3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支付一次, 一年内付清。
36.	项目结算方式	<p>1、结算水量: 实际处理量依据进水流量计读数为准按月结算;</p> <p>2、项目运营服务费用按照进水水量计算, 即合同单价*结算的总水量。</p>
37.	合同存档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u>2</u>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 按中标金额 1.5%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递交方式: 现金或转账</p> <p>收款人全称: 吉林省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街支行</p> <p>账 号: 8113 6010 1260 0220 846</p>
39.	电子标说明	<p>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 否则按未签章处理。</p> <p>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 95763</p> <p>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1 份 (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p> <p>备注:</p> <p>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操作。</p> <p>投标文件解密: 远程自行解密。</p>
4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投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1.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p>(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p>

42.	中标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体。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43.	报价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措施	<p>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供应商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44.	电子标说明	<p>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p> <p>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p> <p>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1 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p> <p>备注： 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 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自行解密。</p>
45.	技术部分暗标说明	<p>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双盲”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p> <p>技术部分（暗标部分）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p>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p> <p>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p>
46.	“双盲”评审	<p>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即磋商小组“盲抽”和“盲评”，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形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技术标。如果技术标出现能识别供应商的内容，经磋商小组确定后，将否决其响应。</p>
<p>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p>		

二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2. 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人，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提出，并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回复。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11.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 供应商应按上述 12.1-12.3 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 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如：制作、拼装、检验、税金、运费、安装费、保险费、调试验收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 未按 13.1 和 13.2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 10 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7 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不适用）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封口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

16.2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6.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 16.1-16.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投标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16.5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6.1-16.3 规定；

2) 外层信封装入 16.1 及 16.2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机构名称、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6.6 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未投标前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照招标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相关网站。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18.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

18.1 投标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中标后送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E 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

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9.3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4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不予受理：

19.4.1 逾期未上传或解密的；

19.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19.6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该向投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及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重大偏离系指投标项目的服务范围、质量、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据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3)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21. 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必要时招标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2. 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 评标过程保密

23.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4. 最终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供应商。

24.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产品进行产品性能、技术状况、生产条件、产品质量、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 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供应商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25. 中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供应商发出未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25.2 当中标人按第 26 条规定与买方签定合同后，采购人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26. 签定合同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合同采用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格式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 数量变更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部分变更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G 中标服务费

28. 中标服务费

28.1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标服务费收取规定的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28.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机构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

28.3 其他费用遵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从依法成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如果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采购人重新招标。

（四）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汇总各评委得分，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按各位评委打分平均值计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还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办法

(一)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3年-2025年）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投标文件内附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审计报告的，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财务会计制度加盖公章。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内附2026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④在2023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文件内①-②项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③-④项附相关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6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7	中小企业认定	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磋商时，应当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1) 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2) 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 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5) 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7	投标文件没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10	供应商报一个有效报价
11	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的情形
12	<p>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双盲”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p> <p>技术部分（暗标部分）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注：（1）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

注明原因；

(3)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4)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5) 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两位小数。	10
商务部分评审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3-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投标文件内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提供的项目管理人员具有污水处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技术部分（暗标）评审	运营维护管理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运营维护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背景与目的； ②运营维护管理概述； ③运营管理流程； ④维护管理流程； ⑤运营人力资源管理等。 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3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15
	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质量目标； ②质量管理体系； ③质量方针； ④质量管理措施； ⑤质量控制流程等。 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3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安全目标； ②安全管理体系； ③安全检查措施； ④安全教育措施； ⑤安全文化等。 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15

		<p>3分，方案有缺失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p>	
	售后服务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服务总则； ②服务与保证期； ③服务响应时间； ④售后服务记录与改进； ⑤客户投诉及维修处理流程。</p> <p>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3分，方案有缺失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p>	15
	突发应急预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突发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应急工作原则； ②突发事件的分类和分级； ③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④培训和演练。 ⑤应急处理程序</p> <p>对以上四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3分，方案有缺失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p>	15
评委 签字		合计得分	100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3. 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4.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完成 2026 年至 2027 年垃圾场渗滤液处理任务，年处理量 27000 吨；

2、服务要求：

2.1 在整个运营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负责渗滤液车间内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膜的更换，并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渗滤液车间设施。中标供应商运营期间添置的与处理工艺无关的办公用品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营期满以后中标供应商自行处置。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在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处理项目设施：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渗滤液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渗滤液处理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和指导手册。

2.2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渗滤液车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的处理渗滤液。

2.3 对于渗滤液车间土建部分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书面申请，采购人同意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缮或者采购人自行修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4 负责场区内运营过程中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包含超滤膜、纳滤膜的更换）。

2.5 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采购人声誉。

2.6 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注意施工安全，不得砍伐树木及损坏其它设施，注意护林防火。

2.7 进水异常处理。在运营过程中，当进水水质异常时，中标供应商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处理，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如果中标供应商发现进水水质有严重问题，足以破坏处理设施或威胁设施的安全运行，中标供应商有权停止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行或拒绝接收进水，直至该种危害因素被消除。此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停止进水的同时通知采购人和环保部门。

2.8 运行惯例。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使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运行标准以及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的处理业务与事务。

2.9 健全管理制度。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2.10 检测和检验。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中标供应商做好渗滤液处理车间的水质水量检测。每日按规定对有关参数进行测定并记录。

2.11 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中标供应商应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

2.12 建立运行日记。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完整的运行日记，记录每一处理构筑物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设备的检修等事项。

2.13 保障渗滤液车间工作人员安全，完善应急机制。中标供应商进场运营后，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中标供应商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在工作中出现人员伤亡、意外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生产责任。

2.14 中标供应商接手运营后，车间丢失、损毁采购人任何物品均有中标供应商负责。

2.15 其他内容合同签订时约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甲方采购_____项目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1.1 合同服务清单：

1)

2)

3)

本合同总价含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澄清纪要、成交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服务要求

5. 服务的验收

6. 付款方式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7.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8. 索赔

8.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违约与处罚

9.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_____的违约金。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

9.5 乙方未能提供服务，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_____的违约金。

10.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1. 解决争议的方法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2. 其他

12.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账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账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明细报价表
- 三、 投标函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授权委托书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商务偏离表
- 八、 技术偏离表
- 九、 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一览表
- 十、 信誉承诺
- 十一、 其他承诺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 十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供应商名称	总投标报价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注：1、本表只作唱标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为无效报价。本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相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技术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二) 投标保证金

(三) 财务状况

(四)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证明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服务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评标方法。

(六)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	
服务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评标方法。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

-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

-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信誉承诺

我公司承诺：

- 1、我公司不是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不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 4、在2023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相关网站截图: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是，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十五、服务方案（暗标）

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双盲”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

技术部分（暗标部分）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 厘米，其余均为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写，不作统一格式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

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

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3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300$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3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1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2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